

第五章

結語

- 5.1 法團成立後，要有效管理大廈，法團管委會須切實遵從條例及大廈公契的規定。條例的制定為法團的運作提供法律綱領。為使管委會委員更深入認識條例及大廈管理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聯絡小組經常舉辦有關的訓練課程、研討會、講座和工作坊，並製作一系列以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為主題的宣傳資料，使業主更認識大廈管理。民政事務總署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服務詳情，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的大廈管理網頁(網址：www.buildingmgt.gov.hk)。
- 5.2 要有效管理大廈，不但有賴管委會委員的努力，還需要業主的合作和包容。管委會委員大都是義務參與大廈管理工作，業主應全力支持他們的工作。只要大家同心協力，定能妥善管理自己的大廈，共建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注意事項

- 5.3 本冊子由民政事務總署制訂，供業主根據條例第3、第3A或第4條籌組法團和委出管委會時參考。本冊子不具法律約束力，內容並未涵蓋所有相關事宜。業主宜就條例、大廈公契及/ 或管理協議的內容，以及成立法團的事宜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業主如有意籌組法團，可先向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轄下的聯絡小組及/ 或律師查詢，了解有關程序。



5.4 本冊子所提述的法例條文的詮釋應以條例為依據。本冊子提供的範本，除了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格式屬法定格式而須予以依循之外，其他範本只供參考之用。本冊子所載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土地註冊處製備的範本及指定表格，可從民政事務總署的大廈管理網頁(網址：www.buildingmgt.gov.hk)或土地註冊處的網頁(網址：www.landreg.gov.hk)下載。

